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照明和智能交通产业化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28日,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照明和智能交通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高鑫(验)字202304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照明和智能交通产业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星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创办于2008年5月,是一家主要从事LED照明、LED显示屏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相关技术咨询的企业。公司由三思总部创建,业务范围覆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通信、自动控制、光电显示与照明、机械结构、系统集成等多学科领域。公司投资15000万元在浦江县新后浦路以北、宏业大道以西A、B地块购置土地242亩,新建厂房及各类附属设施281377m²。将现有老厂区两条生产线(共计年产600万只/年LED照明灯)搬迁进入该厂区并购置各类先进自动化生产线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本项目已由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6-38-03-82655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老厂区《年产500万只节能LED球泡灯生产线项目》通过浦江县环保局(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浦环评【2016】9号),并于2017

年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浦环验备【2017】5号）；2018年，《年产100万个节能LED灯生产线项目》通过浦江县环保局（现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审批（浦环区评备【2018】3号），并于2019年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自主验收）。

2019年12月9日，新厂区《年产300万套LED灯具生产线项目》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浦【2019】88号），并于2023年03月完成三同时环保竣工先行验收（自主验收），验收范围为：1#厂房（1F喷塑车间、3~4F原料及产品仓库）、2#厂房（1F熔化压铸和机加工车间）、3#厂房（辅助用房）。

2019年01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照明和智能交通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3月2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浦【2020】16号）。

2022年8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330726674797001N005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计投资105000万元，目前实际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160万元，占总投资0.007%，本次是先行验收。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5#厂房，包括驱动电源车间、SMT贴片车间、室内灯具装配车间、室外灯具装配车间（含电路擦洗、回流焊、灌胶、涂覆、焊接、上胶等）、食堂；其它陶瓷零件、塑料零件和钣金加工等工序暂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5#厂房、食堂，包括驱动电源车间的电路擦洗、回流焊、灌胶、涂覆、焊接等工序、SMT贴片车间的电路擦洗、回流焊、灌胶、涂覆、焊接等工序、室内灯具装配车间、室外灯具装配车间，其它陶瓷零件、塑料零件和钣金加工等工序暂未建设。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现有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种类与环评中年产600万只LED照明灯的用量一致，各原辅材料用量与企业现实际产能相匹配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的 A 类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气主要为电路擦洗废气、回流焊烟气、灌胶废气、涂覆废气、焊接烟气、上胶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SMT 贴片车间(电路擦洗、回流焊接、灌胶、涂覆)废气：三防漆涂覆废气、电路擦洗废气、回流焊烟气、灌胶废气收集后接入“喷淋塔+二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 高空排放(DA006)。

驱动电源车间(电路擦洗、回流焊接、灌胶、涂覆)废气：三防漆涂覆废气、电路擦洗废气、回流焊烟气、灌胶废气收集后接入“喷淋塔+二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 高空排放(DA005)。

上胶工序废气：收集后接入 DA005 处理设施，经“喷淋塔+二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 高空排放(DA005)。

焊接烟气：1#、2#车间未建设完成，5#厂房内焊接烟气收集后 25m 高空排放(DA008)。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25m 高空排放(DA011)。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消音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收集后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

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的废水pH范围为7.5-7.7，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6mg/L、化学需氧量175mg/L、氨氮7.53mg/L、石油类0.420mg/L、动植物油类0.49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三防漆涂覆废气、回流焊废气、电路擦洗废气、灌胶废气及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5-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335kg/h和0.346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3.0\times 1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93\times 10^{-8}\text{kg}/\text{h}$ 和 $5.05\times 10^{-8}\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7\text{mg}/\text{m}^3$ 和 $36.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

三防漆涂覆废气、回流焊废气、电路擦洗废气、灌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6-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64kg/h和0.271kg/h；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3.0\times 1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03\times 10^{-8}\text{kg}/\text{h}$ 和 $4.06\times 10^{-8}\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98\text{mg}/\text{m}^3$ 和 $4.90\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8-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302kg/h和0.310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11-2）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text{mg}/\text{m}^3$

和 $1.2\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大型规模标准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23\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3.0\times 10^{-6}\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16\text{mg}/\text{m}^3$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3F电源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41\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38-4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厂界南侧昼间噪声范围在36-3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企业规划危废仓库位于6#厂房，现6#厂房未建设，产生的危废收集后转移至老厂区（一点红大道厂区）的危废仓库。注塑、铝型材机加工、陶瓷零件抛光等工序暂未建设，故不产生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沉淀污泥、除尘集尘；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转移至老厂区（一点红大道厂区）的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土壤及地下水

源头控制：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保障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防渗控制：三防漆、石油醚、危废贮存设施、污水治理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渗漏、泄漏检测：：三防漆、石油醚场所等应配置泄漏、渗漏检测装置，并

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化学品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石油醚等储存场所管道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即爆炸浓度下限的0.9%)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只要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所有生产设备运行已制定操作规范,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做到安全生产。另外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环境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防范措施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殿后里村)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92\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text{mg}/\text{m}^3$ 作为参考限值。

(2)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殿后里村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39\text{dB}(\text{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先行建设项目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存放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照明和智能交通产业化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在目前已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分类存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及时组织验收;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黄爱迪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章晓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星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4	专 家 组	王明华 王明华 王明华	

浦江三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illegible]